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94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公司”或者“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和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者“我们”)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将需要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问题 1.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公司将无法单独承揽包含建筑工程施工的总承包项目,后续公司将与具有建筑施工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承接工程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并确认为设计咨询或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的收入。公司未来的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均来自于 2020 年 3 月之前已签署的在手合同,在手合同执行完毕后将不会再确认工程承包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承包板块收入分别为 19,380.24 万元、75,525.70 万元、79,744.41 万元和 39,698.95 万元,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8%、46.05%、41.38%和 46.88%。请发行人:(1)客观、准确、量化披露《总承包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收入构成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未来公司收入业务模式变动,收入构成变化,收入可能存在较大幅度下滑,以及净利润可能下跌的风险;(2)结合 2020 年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在手订单、新签订单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无法单独承揽工程承包项目对

企业其他几项业务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客观、准确、量化披露《总承包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收入构成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未来公司收入业务模式变动，收入构成变化，收入可能存在较大幅度下滑，以及净利润可能下跌的风险

（一）背景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粮油及冷链领域的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和工程承包等专业工程服务业务板块以及设备制造业务板块。其中，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提供粮油及冷链领域食品加工项目建设全过程或主要阶段的工程承包服务。鉴于发行人具有设计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资质，但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前，对于承揽的工程承包项目，发行人将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对外分包，自身开展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咨询和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专业工程服务	72,032.87	84.02%	169,120.62	86.88%	147,013.28	88.72%	88,048.67	81.07%
其中：设计咨询	13,017.03	15.18%	31,399.12	16.13%	27,914.07	16.85%	24,820.81	22.85%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	19,316.89	22.53%	57,977.09	29.78%	43,573.51	26.30%	43,847.62	40.37%
工程承包	39,698.95	46.31%	79,744.41	40.96%	75,525.70	45.58%	19,380.24	17.84%
二、设备制造	11,282.12	13.16%	19,388.56	9.96%	13,004.12	7.85%	16,554.72	15.24%
三、其他主营业务	1,359.84	1.59%	4,189.21	2.15%	3,987.75	2.41%	2,601.89	2.40%
四、其他业务	1,055.09	1.23%	1,969.22	1.01%	1,695.71	1.02%	1,407.91	1.30%
总计	85,729.91	100.00%	194,667.61	100.00%	165,700.86	100.00%	108,613.19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承包板块收入分别为 19,380.24 万元、75,525.70 万元、79,744.41 万元和 39,698.95 万元，占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4%、45.58%、40.96%和 46.3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毛利按业务类别划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专业工程服务	10,304.81	77.34%	21,055.23	75.71%	15,024.30	74.79%	12,114.20	67.67%
其中：设计咨询	4,904.56	36.81%	10,075.32	36.23%	9,291.72	46.25%	8,659.29	48.37%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	2,965.88	22.26%	8,667.88	31.17%	4,342.03	21.61%	3,263.69	18.23%
工程承包	2,434.37	18.27%	2,312.03	8.31%	1,390.56	6.92%	191.22	1.07%
二、设备制造	2,212.60	16.61%	4,992.81	17.95%	3,035.08	15.11%	4,222.75	23.59%
三、其他主营业务	230.44	1.73%	807.19	2.90%	1,152.82	5.74%	810.49	4.53%
四、其他业务	576.17	4.32%	954.29	3.43%	877.38	4.37%	753.28	4.21%
总计	13,324.02	100.00%	27,809.52	100.00%	20,089.59	100.00%	17,900.73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承包板块毛利分别为 191.22 万元、1,390.56 万元、2,312.03 万元和 2,434.37 万元，占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7%、6.92%、8.31%和 18.27%。

上述工程承包板块的业务内容较为综合，包括按“一揽子合同”原则确认的设计咨询业务、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以及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其中，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工作量大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并且向拥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分包，因此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仅为 1.24%，因此呈现收入占比高但毛利贡献低的特点。报告期内，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工程承包业务收入的 70.61%，但其毛利贡献仅占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的 29.72%。工程承包业务中核算的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收入占比虽然仅 29.39%，其毛利贡献却达到了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的 70.28%。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 27.29%，但其毛利贡献仅占全部营业毛利的 2.38%。

单位：万元

收入数据			
报告期内收入合计	报告期内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合计	其中：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合计	建筑工程施工占总收入比例
554,711.57	214,349.30	151,353.93	27.29%
毛利数据			
报告期毛利合计	报告期内工程承包业务毛利合计	其中：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毛利合计	建筑工程施工占总毛利比例
79,123.86	6,328.18	1,880.88	2.38%

（二）《总承包管理办法》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要求“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即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不得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总承包管理办法》实施后，发行人虽然将无法单独承揽包含建筑工程施工的总承包项目，但仍可以联合体形式或作为工程承包的分包商的形式与具有建筑施工资质的企业合作，继续从事工程承包项目中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的业务部分，该部分业务仍属于专业工程服务业务范畴，虽然业务分部的收入结构会发生一定改变，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受到《总承包管理办法》影响无法继续从事的是建筑工程施工业务，该低毛利业务的减少有利于发行人提升毛利率、增强盈利能力，整体而言对于发行人不属于主营业务模式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此外，报告期内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全部收入的 27.29%，毛利贡献仅占全部毛利的 2.38%，对于发行人整体收入和毛利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粮油及冷链领域设计咨询和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具有突出行业地位，有助于其与具有建筑施工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积极承接工程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以持续的内生增长应对《总承包管理办法》的影响，且已取得一定成效。

《总承包管理办法》出台的的目的是让项目承接单位聚焦各自专业领域。目前粮油加工工程服务行业暂不存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建筑工程施工 3 项资质的企业，且像发行人一样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数量也较少。

发行人拥有农粮加工行业种类齐全的高等级业务资质，包括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商物粮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此外，通过六十余年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发行人已经成为粮油领域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的绝对龙头，在品牌认可度、行业影响力、技术水平、人才、项目执行经验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突出优势，有助于其通过与建筑工程施工单位成立联合体的方式，在粮油冷链行业内成功承揽标杆性、综合性工程承包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与 4 家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与下列企业在工程承包业务拓展方面开展合作：

序号	合作方	协议规定的发行人义务	合作期限
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工程设计、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五年
2	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向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合格的书面投标技术文件及文档 2、向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资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1）联络协调国内工程参观；2）配合客户的谈判和技术答疑，优先安排并派遣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赴境外实地考察现场，参加业主召集的技术谈判和技术答疑会 3、给予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	三年
3	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机电工程系统交付等以及其他服务并协助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对外商务工作	长期
4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提供支持	两年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与 6 家企业正式签署联合体合同以承接相关工程项目，总金额共计 76,177.66 万元，其中中粮工科承担的合同金额共计 8,238.30 万元，该类业务开展形式运行良好。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协议规定的各方义务	合同总金额 (万元)	中粮工科承担的合同 金额 (万元)
1	中筑科建工程 有限公司	潘村湖农场公司粮食烘干线及仓储配套设施项目 EPC 总承包	中粮工科负责设计和设备安装调试,中筑科建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安施工	1,305.27	966.30
2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 有限公司	安徽省农垦集团东风湖农场有限公司 5,000 吨中转库项目 EPC 总承包	中粮工科负责设计和设备安装调试,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安工程	421.53	82.12
3	江苏丰菱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安徽农垦雪里香新建 3 万吨糯米粉生产线 EPC 项目	中粮工科负责设计、设备安装调试,江苏丰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安工程	6,588.00	3,469.24
4	安徽杰智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安徽悦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份主食与学生营养餐、早餐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EPC 合同	中粮工科负责设计、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安徽杰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土建施工	5,353.48	2,876.64
5	中建三局集团有 限公司	张家口农投食品农产品产业园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总承包;中粮工科负责设计	52,900.00	684.00
6	广东安达利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及核工业 赣州工程勘察院	遂溪县地方储备粮油中心库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广东安达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总承包,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负责勘察;中粮工科负责设计	9,609.38	160.00
合计				76,177.66	8,238.30

(三)《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建筑工程施工收入将有所下降,但《总承包管理办法》将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建筑工程施工收入将有所下降,但毛利下降影响非常有限

《总承包管理办法》实施后,依据新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发行人未来仍可以继续完成存量(即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已签订的)的含有建筑工程施工内容的

工程承包项目；在预计至 2022 年完成存量合同之后，发行人将不再确认建筑工程施工部分的收入。2020 年 3 月 1 日后，发行人仍能够以联合体或作为工程承包的分包商形式从事毛利率较高的设计咨询业务和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并相应确认为设计咨询或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的收入。

结合发行人在手的工程承包存量合同及公司预测，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工程承包业务收入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工程承包业务预计收入	50,000	2,000	500

如上表所示，大部分工程承包业务存量合同将于 2020 年度执行完毕。因此，《总承包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业绩的短期影响将逐渐于 2021 年开始体现，发行人于 2021 年的工程承包业务收入较 2020 年预计将存在较大幅度的下滑。

但如前所述，发行人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有一定占比但毛利贡献很小。报告期内，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工程承包业务收入的 70.61%，但其毛利贡献仅占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的 29.72%。在预计至 2022 年完成存量合同之后，发行人将不再确认建筑工程施工部分的收入。

以 2019 年的数据为例进行分析，发行人的工程承包业务收入为 79,744.41 万元，毛利为 2,312.03 万元，按照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占比约 70%、毛利占比约 30%进行示意性测算，因不能继续通过对外分包的方式承接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对应的收入将减少 55,821.09 万元，毛利将减少 693.61 万元。因此，《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建筑工程施工收入将有所下降，但相关毛利下降影响非常有限。测算过程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工程承包业务收入数据		
2019 年收入	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占比	其中：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79,744.41	70%	55,821.09
工程承包业务毛利数据		
2019 年毛利	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占比	其中：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毛利
2,312.03	30%	693.61

2、发行人在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的增长，预计将有效弥补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下降影响

（1）短期来看，发行人的工程承包业务尚有部分存量合同，一定程度上平滑《总承包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短期内发行人业绩不会出现大幅下降

《总承包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后，发行人仍可以继续完成存量（即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已签订的）的含有建筑工程施工内容的工程承包项目，并确认存量工程承包合同收入。因此，虽然发行人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新签工程承包合同，但依靠存量合同的执行，发行人于 2020 年 1-9 月确认了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43,918.89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增长 10.41%。同时，设计咨询和设备制造业务亦实现了较快增长：2020 年 1-9 月，设计咨询业务和设备制造业务收入较 2019 年 1-9 月分别实现了 11.09%和 41.04%的增长。从整体口径来看，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收入为 115,401.08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增长 9.91%，《总承包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短期影响有限。

（2）长期来看，发行人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将持续增长，预计能够有效弥补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和毛利下降的影响

1) 报告期内，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收入增长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7-2019 年复合增长率
设计咨询	31,399.12	27,914.07	24,820.81	12.47%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	57,977.09	43,573.51	43,847.62	14.99%
设备制造	19,388.56	13,004.12	16,554.72	8.22%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收入实现了稳定增长。主要由于①近年来，在国家不断加强粮食安全监管以及居民饮食消费升级的背景下，粮油及冷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带动了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增长；②发行人是专业工程服务领域领先的国有企业，在粮油及冷链领域的设计、咨询及机电业务具有齐全的较高等级资质，依托多年行业经验积累，粮油及冷链领域的多专业集成综合服务能力获得市场认可，业务量不断提升；③发行人加大

科技创新投入，设备制造过程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努力提升工艺水平，积极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与支持。

目前国家对于粮食安全问题日益重视，以及粮油冷链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升级的驱动，依托领先的市场地位和丰富经验，发行人将延伸相关专业领域，布局国际市场，持续拓展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该板块的收入预计将稳步上升。

设备制造业务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以成套装备制造驱动国内外业务拓展的具体战略。国家鼓励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在新增产能和未来设备更新以及因淘汰落后设备而新增设备的驱动下，面粉加工装备整体需求仍将保持相对稳定增长，市场潜力较大。目前，发行人凭借过硬的技术能力、良好的品牌口碑，近两年持续超负荷运转，扩产扩能迫在眉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及“粮油定制装备智造及成套集成核心技术创新平台项目”合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1,200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76%，该笔资金将用于设备制造生产基地和创新平台的建设，预计在未来两年内设备制造的产能亦将持续释放。因此，来自设备制造业务的收入亦将呈稳步增长趋势。

2) 报告期内，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毛利率高于工程承包业务，建筑施工收入的下降也会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设计咨询	37.68%	32.09%	33.29%	34.89%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	15.35%	14.95%	9.96%	7.44%
工程承包	6.13%	2.90%	1.84%	0.99%
设备制造	19.61%	25.75%	23.34%	25.5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5.06%	13.94%	11.71%	15.9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毛利率均显著高于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建筑施工收入的下降也会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由于①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为发行人自行从事的业务，发行人在该领域具有技术、经验、人才等综合优势，毛利率较高。②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中的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为对外分包，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虽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发展战略存在转变，自

2019 年起实施提质增效战略，开始注重承接高毛利的工程承包项目，而相关项目毛利较高主要由于高毛利的设计咨询和机电工程系统交付服务收入占比较高。

综上，来自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的增长，预计将能够有效弥补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和毛利下降的影响。

（四）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未来公司收入业务模式变动，收入构成变化，收入可能存在较大幅度下滑，以及净利润可能下跌的风险

2020 年 3 月 1 日，住建部与发改委联合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实施，该法规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鉴于公司并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因此该法规生效后，公司将无法单独承揽包含建筑工程施工的总承包项目，需要以联合体形式或作为工程总承包的分包商的形式继续从事该类项目中的设计咨询及机电系统交付业务。

2020 年 3 月 1 日《总承包管理办法》实施后，发行人虽然仍将继续从事专业工程服务业务和设备制造业务，但将无法单独承揽包含建筑工程施工的工程承包项目，而是以联合体形式或以工程承包的分包商形式与具有建筑施工资质的企业合作，继续从事工程承包项目中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的业务部分，业务模式将发生一定变化。

预计至 2022 年完成存量（即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已签订的）的含有建筑工程施工内容的工程承包项目之后，发行人将不再确认建筑工程施工部分的收入。报告期内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全部收入的 27.29%，毛利贡献占全部毛利的 2.38%。因此，发行人业务分部的收入、毛利结构会发生一定改变，工程承包业务中的建筑工程施工收入及毛利将有所下降。

此外，如果公司无法在工程承包项目招标过程中组建合适的联合体、联合体方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导致中粮工科承担连带责任，或由于其他不利因素导致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或设备制造业务的增长不及预期，无法有效覆盖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下降的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收入较大幅度下滑以及净利润下跌的风险。

此外，适用于公司业务法律法规也可能会不时发布或变动，这些新增或变动的法规也能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结合 2020 年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在手订单、新签订单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无法单独承揽工程承包项目对企业其他几项业务的影响

（一）2020 年新签合同情况

尽管 2020 年 3 月 1 日后，发行人将无法单独承揽包含建筑工程施工的总承包项目，但仍可以联合体形式或作为工程承包的分包商的形式与具有建筑施工资质的企业合作，继续从事工程承包项目中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的业务部分。2020 年 1-11 月，发行人的新签合同金额合计为 177,68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全年新签合同金额预算为 2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已完成目标的 88.84%。虽然受《总承包管理办法》新政影响，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金额与 2017-2019 年相比有较大降幅，但由于设计咨询新签合同金额与往年基本相当、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板块新签合同金额有所增加，预计全年的新签合同总金额仍将与往年水平相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设计咨询	43,189	46,512	39,254	35,149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	89,017	75,955	50,874	73,446
工程承包	5,353	72,778	89,913	148,030
设备制造	40,126	20,239	13,749	16,917
合计	177,685	215,484	193,790	273,542

（二）2020 年在手合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公司的在手合同金额合计为 305,958 万元，相比 2019 年增加 10,251 万元，增幅 3.47%。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在手合同金额共计增加 58,477 万元，有效弥补了工程承包在手合同金额下降的影响。其中，设计咨询在手合同金额为 65,080 万元，相比于 2019 年末增加 12,480 万元；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在手合同金额为 134,867 万元，相比于 2019 年末增加 36,707 万元；设备制造在手合同金额为 13,008 万元，相比于 2019 年末增加 9,29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设计咨询	65,080	52,600	40,074	31,142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	134,867	98,160	85,191	84,122
工程承包	93,004	141,229	146,665	139,413
设备制造	13,008	3,718	3,417	2,754
合计	305,958	295,707	275,347	257,431

综上，尽管 2020 年 3 月 1 日后，发行人将无法单独承揽包含建筑工程施工的工程承包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收入及毛利将有所下降，但来自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的增长，预计将能够有效弥补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和毛利下降的影响。公司无法单独承揽工程承包项目不会对其他几项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分析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和占比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内部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全部资质证书，核查各项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

3、查阅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与立法背景；

4、查阅了发行人为拓展项目来源与战略合作方签署的相关战略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的战略合作计划；

5、查阅了《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联合体、业主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联合体协议等文件，了解发行人与各联合体间的分工情况；

6、获得并分析了发行人对于在手的工程承包存量合同预计收入的预测数值；

7、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分析了发行人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工程承包、设备制造业务以及整体口径的收入情况，以及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8、询问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各期主要工程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取得了主要项目各期确认的毛利率，查看了相关项目的合同、业务单据、会计凭证和发票等；

9、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访谈，客观分析发行人在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方面的竞争优势，获得了相关科技技术优势的支撑材料，如获奖证书、行业标准、人员从业证书、专利证书、实验室及研究中心的证书等；

10、收集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备案证明等文件；

11、获得并分析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11 月的新签合同数据，以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在手合同数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总承包管理办法》实施后，发行人将无法单独承揽包含建筑工程施工的总承包项目，但能够以联合体或作为工程承包的分包商形式从事毛利率较高的设计咨询业务和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该部分业务仍属于专业工程服务业务范畴，虽然业务分部的收入结构会发生一定改变，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在粮油及冷链领域设计咨询和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具有突出行业地位，有助于其与具有建筑施工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积极承接工程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以持续的内生增长应对《总承包管理办法》的影响，且已取得一定成效，《总承包管理办法》亦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虽然建筑施工收入将有所下降，但毛利下降影响非常有限，且发行人在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的增长，预计将有效弥补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下降影响，《总承包管理办法》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有关《总承包管理办法》对未来发行人收入业务模式变动的影响，收入构成变化的影响，收入可能存在较大幅度下滑以及净利润可能下跌的风险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补充披露，充分提示；

5、来自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备制造业务的增长，预计将能够有效弥补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和毛利下降的影响。公司无法单独承揽工程承包项目不会对其他几项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总体上，《总承包管理办法》的实施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能够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问题 2.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7 年 8 月起，国贸院已停止新签业务合同，但由于原有部分客户不愿更换合同履行主体，故国贸院与华商国际签订合同，将上述合同义务转给华商国际执行，由华商国际交付后国贸院再向其客户交付，导致形成发行人与其存在关联提供设计劳务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粮集团控制的中粮财务存在金融服务交易。请发行人：（1）结合工程承包中分包、转包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国贸院将其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平价转让给华商国际是否实际上构成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行为，是否导致国贸院及华商国际存在被行政处罚、追缴所得的风险；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国贸院处合同转签、平价转让获得的订单占自身业务量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依赖于国贸院转移订单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是否满足业务独立性要求；（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粮集团旗下企业间业务往来产生收入、贡献利润及其占比情况，以及通过中粮集团介绍、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获取的订单产生收入、贡献利润及其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依赖于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转让、介绍业务，发行人是否拥有独立持续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是否满足业务独立的要求；（3）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中粮财务间较大金额关联存贷业务对发行人自由提取、使用自有资金的影响；中粮财务若产生合规性或财务资金问题，对发行人的财务资金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工程承包中分包、转包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国贸院将其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平价转让给华商国际是否实际上构成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行为，是否导致国贸院及华商国际存在被行政处罚、追缴所得的风险；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国贸院处

合同转签、平价转让获得的订单占自身业务量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依赖于国贸院转移订单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是否满足业务独立性要求；

（一）结合工程承包中分包、转包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国贸院将其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平价转让给华商国际是否实际上构成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行为，是否导致国贸院及华商国际存在被行政处罚、追缴所得的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查处通知》”）的规定，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从华商国际业务实际执行情况和《管理条例》及《查处通知》的立法原意角度来看，国贸院将其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平价转让给华商国际未构成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行为：

1、从业务实质看，华商国际脱胎于国贸院，承继了国贸院全部主营业务、债权债务、资产（土地房产除外）以及全部在职员工

2016 年 10 月，国贸院出资设立华商国际，并于 2017 年 2 月将全部主营业务、债权债务、资产（土地房产除外）以及全部在职员工整体注入华商国际，注入完成后，从业务实质角度看，由于人员、资质以及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都已由国贸院转移给华商国际，国贸院已不再具备继续实际执行工程设计咨询等业务的条件，因此华商国际与国贸院在业务方面是承继关系，并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2、从立法原意角度看，《管理条例》《查处通知》中所称的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不包括承继业务的情形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建筑施工企业母公司承接工程后交由子公司实施是否属于转包以及行政处罚两年追溯期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适用意见》”）（法工办发[2017]223 号），关于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其子公司实施的行为是否属于转包的问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认

定、处理。从《适用意见》的表述来看，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子公司实施的行为并非全部属于转包行为，而是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判断。华商国际作为国贸院出资设立的企业，其承继国贸院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情况亦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管理条例》和《查处通知》中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实质为协议签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华商国际与国贸院的关系为业务承继关系，国贸院向华商国际转移业务，是根据承包合同约定，以其招投标、签署合同时已经确定的业务资质及人员配置完成约定的工程服务，实际执行业务的资质和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存在直接转包或者肢解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丰台区住建委”）出具《证明》，确认华商国际依法持有工程相关资质，并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业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华商国际不存在因经营资质违规、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形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经进一步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建筑市场监管公示平台，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国贸院均未因经营资质违规、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形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综上，国贸院将其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平价转让给华商国际实际上并未构成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行为，考虑到业务实质及立法原意，并结合丰台区住建委的《证明》和相关网站的监管公示信息，发行人因上述业务承继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缴所得的风险很低，不会构成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大风险和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国贸院处合同转签、平价转让获得的订单占自身业务量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依赖于国贸院转移订单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是否满足业务独立性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贸院因提供劳务产生的关联销售发生额分别为 5,502.94 万元，1,521.85 万元，471.86 万元和 17.21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为 5.07%，0.92%，0.24%和 0.02%，占比较小且明显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华商国际从国贸院以外其他客户取得订单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04.31 万元，80,324.47 万元，76,410.65 万元和 41,673.95 万元，远高于对国贸院的关联销售金额。

在人员和机构方面，华商国际已组建工业设计研究部、建筑设计研究部、工程建设部、检测研发中心、技术质量管理部、战略企划部等业务部门，并配备充足的工程师、技术员等专业工程人员，可独立承接、开展业务。

在业务资质方面，华商国际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必要资质。

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华商国际制定了《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分包、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设计业务分包管理办法》及《采购管理业务指引》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

此外，自 2017 年 2 月后，国贸院已不再具备开展设计咨询业务的相关资质和人员，除了已经由华商国际承继的业务外，国贸院未签署新业务合同，2017 年 2 月后，华商国际已独立签署业务合同并独立从事相关业务。

综上，华商国际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2017 年 2 月后，华商国际已独立签署业务合同并独立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于国贸院转移订单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满足业务独立性要求。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粮集团旗下企业间业务往来产生收入、贡献利润及其占比情况，以及通过中粮集团介绍、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获取的订单产生收入、贡献利润及其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依赖于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转让、介绍业务，发行人是否拥有独立持续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是否满足业务独立的要求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粮集团旗下企业间业务往来产生收入、贡献利润及其占比情况，以及通过中粮集团介绍、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获取的订单产生收入、贡献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粮集团旗下企业销售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中粮集团旗下企业销售收入	4,003.90	4.73%	6,034.39	3.13%	4,535.74	2.77%	15,058.85	14.05%
其中：向国贸院关联销售收入	17.21	0.02%	471.86	0.24%	1,521.85	0.93%	5,502.94	5.13%
其中：向中粮集团旗下其他企业关联销售收入	3,986.69	4.71%	5,562.53	2.89%	3,013.89	1.84%	9,555.91	8.9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计	84,674.83	100.00%	192,698.39	100.00%	164,005.15	100.00%	107,205.2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粮集团旗下企业销售实现的营业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中粮集团旗下企业销售毛利	755.68	5.93%	1,218.02	4.54%	1,502.02	7.82%	5,383.20	31.39%
其中：向国贸院关联销售毛利	16.91	0.13%	38.90	0.14%	1,130.65	5.89%	2,364.69	13.79%
其中：向中粮集团旗下其他企业关联销售毛利	738.77	5.80%	1,179.12	4.39%	371.37	1.93%	3,018.51	17.60%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总计	12,747.85	100.00%	26,855.23	100.00%	19,212.20	100.00%	17,147.4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粮集团旗下企业销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5,058.85 万元、4,535.74 万元、6,034.39 万元及 4,003.9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05%、2.77%、3.13%及 4.73%，整体呈下降趋势；向中粮集团旗下企业销售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5,383.20 万元、1,502.02 万元、1,218.02 万元及 755.6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31.39%、7.82%、4.54%及 5.93%。整体亦呈下降趋势。

2017 年度，发行人向中粮集团旗下企业销售实现的收入和毛利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向国贸院关联销售金额较大。2017 年发行人向国贸院关联销售主要由于：发行人关联方国贸院于 2016 年出资设立华商国际，并于 2017 年 2 月将全部主营业务、债权债务、资产（土地房产除外）以及全部在职员工整体注入华商国际。原有由国贸院承接的部分设计合同尚未完成，且按照客户要求无法将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为华商国际，因此国贸院针对上述业务向华商国际采购劳务并向客户平价销售，国贸院未从中赚取差价，上述安排形成了发行人对国贸院的关联销售，而 2017 年是重组当年，上述安排涉及的合同数量及金额较高。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大部分原有通过国贸院签署的合同已执行完成，原有客户的新增订单均由华商国际直接承接签署，因此关联交易大幅减少。

若不考虑发行人与国贸院发生的关联销售，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8.91%、1.84%、2.89%和 4.71%，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7.60%、1.93%、4.39%和 5.80%。

报告期内，中粮集团部分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直接开展业务往来，形成发行人对中粮集团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此外，国贸院在重组后向发行人采购劳务并向客户平价销售，从而执行存量合同，形成发行人对国贸院的关联销售；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中粮集团介绍、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获取的订单产生收入及贡献利润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依赖于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转让、介绍业务，发行人是否拥有独立持续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是否满足业务独立的要求

发行人专注于粮油加工及冷链领域的专业工程服务及设备制造等业务，在行业内口碑良好，品牌认可度较高，具有行业领先的多项专业集成综合服务能力，在承接标杆性、综合性项目方面具有综合优势和丰富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呈逐年上升趋势；除 2017 年度国贸院重组过渡期安排外，发行人向中粮集团旗下企业销售实现的收入金额、毛利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比例较小且呈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向中粮集团的关联销售；其中，根据国贸院重组后的过渡性安排，国贸院将部分存量合同平价转让予发行人执行。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转让、介绍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完全凭借自身渠道获取订单，不存在对中粮集团及其旗下企业的重大依赖情形。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持续开展业务的能力，满足业务独立的要求。

三、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中粮财务间较大金额关联存贷业务对发行人自由提取、使用自有资金的影响；中粮财务若产生合规性或财务资金问题，对发行人的财务资金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一）中粮财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粮集团子公司中粮财务之间存在部分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中粮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245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9 层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09-24 至长期
持股结构	中粮集团持有 83.74%股份，中粮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3.00%股份，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26%股份

中粮财务是以加强中粮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中粮集团及其成员单位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中粮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粮财务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23H211000001），具有开展金融服务的相应资质。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中粮财务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粮财务存放同业资金 65.79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9 亿元；2020 年 1-9 月，中粮财务实现利息收入 4.50 亿元，实现经营利润 2.21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1.68 亿元。

2、管理情况

中粮财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的情形；也未收到过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情况。

3、监管指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粮财务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中粮财务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资本+市场风险资本）*12.5）=20.43%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中粮财务的拆入资金余额为 0 元，资本总额为 435,261.67 万元，拆入资金总额未高于资本总额；

（3）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

中粮财务的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59.92%，不高于 70%；

（4）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中粮财务的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余额均为 0 元，资本总额为 435,261.67 万元，担保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5）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中粮财务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05%，低于 20%。

综上，中粮财务在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监管指标方面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二）发行人与中粮财务的关联存贷情况

存款服务方面，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中粮财务存款账户的余额分别为 24,601.91 万元，37,795.12 万元、57,808.92 万元和 41,793.27 万元。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作为货币资金列示，关联方存款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信贷服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中粮财务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共计提供 4 笔委托贷款，合计金额为 14,500 万元，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针对上述 4 笔委托贷款，发行人向中粮财务支付手续费合计 7.53 万元。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中粮财务之间的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与中粮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存款服务：中粮工科在中粮财务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中粮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利率不低于中粮工科在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2) 结算服务：中粮财务为中粮工科提供结算服务，包括中粮工科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等业务；

3) 信贷服务：中粮财务为中粮工科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中粮工科可以使用中粮财务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贷款利率将不高于中粮工科在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4) 其他金融服务：中粮财务向中粮工科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中粮工科通过中粮财务向中粮工科下属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等；

综上，中粮财务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监管指标方面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发行人在中粮财务的存款和委托贷款业务不存在重大流动性或合规风险。

发行人与中粮财务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发行人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中粮财务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金融服务协议》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自由提取、使用在中粮财务存款的限制性条款。

（三）与中粮财务相关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粮集团子公司中粮财务之间存在部分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款服务和信贷服务。存款服务方面，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中粮财务存款账户的余额分别为 24,601.91 万元，37,795.12 万元、57,808.92 万元和 41,793.2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55.63%、49.99%、62.90%和 53.22%，占比较高。发行人自由提取和使用自有资金较大程度上依赖于中粮财务的流动性和信用情况。信贷服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中粮财务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共计提供 4 笔委托贷款，合计金额为 14,500 万元，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针对上述 4 笔委托贷款，发行人向中粮财务支付手续费合计 75,313.67 元。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委托贷款均尚未到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粮财务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存贷业务。如果中粮财务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或合规性问题，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自由地提取和使用自有资金，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可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国贸院设立华商国际、业务转移的批复文件、工商登记档案；
- 2、核查了报告期内国贸院与华商国际因业务转移产生的关联销售发生额；
- 3、核查了华商国际的业务制度、资质人员、资质证书等，确认华商国际业务开展的组织、人员、资质情况；
- 4、核查了丰台区住建委出具的《证明》；
- 5、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住建部门网站、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客户纠纷事项进行检索；
- 6、询问了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关于发行人与中粮旗下企

业交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中粮集团旗下企业相关交易的合同、单据、会计凭证和发票等；

7、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存款金额及占中粮财务总吸收存款的比重及发行人向中粮财务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的情况。

8、核查了中粮财务与发行人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华商国际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2017年2月后，华商国际已独立签署业务合同并独立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于国贸院转移订单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满足业务独立性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粮集团旗下企业销售实现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除与国贸院之间的重组后过渡性安排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转让、介绍业务或以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获客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满足业务独立的要求；

3、中粮财务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监管指标方面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发行人在中粮财务的存款和委托贷款业务不存在重大流动性或合规风险；

4、发行人与中粮财务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发行人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中粮财务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发行人与中粮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自由提取、使用在中粮财务存款的限制性条款；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粮财务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存贷业务。如果中粮财务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或合规性问题，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自由地提取和使用自有资金，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可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问题 3.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19 年运输费增长 15.64%，设备制造收入增长 49.10%，运输费增长率低于设备制造收入增长率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产品竞争力提高，部分产品供不应求，由客户负担运费或客户自行提货的比例增加。（2）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部分国家科研项目，由政府或代表政府的行业协会委托并提供公益性研发拨款。该拨款项目的研究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等，并取得相应收益。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项业务的运输费金额，各项业务约定的运输费承担机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由发行人负担运费、由客户负担运费或客户自行提货的金额及比例，约定运费承担方的标准，与行业惯例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同一类业务由不同性质主体承担运费的情况，如是，请具体说明；（3）补充披露发行人承接的上述部分国家科研项目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等并取得相应收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相关项目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权如何认定，并结合具体项目进行说明。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项业务的运输费金额，各项业务约定的运输费承担机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运输费金额以及约定的运输费承担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286.07 万元、216.75 万元、250.64 万元和 151.07 万元，均来自设备制造业务；其他业务不涉及运输费。设备制造业务对于运输费用的承担机制根据合同约定条款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①客户承担运输费用：客户自行安排运输工具至公司提货，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②公司承担运输费用：公司负责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该类情形主要包括 A.合同约定公司承担运输费用的内销业务；以及 B.以到岸价（CIF）结算的外销业务，发行人承担将货物运输至境内离岸港口前的内陆运输费用和后续境外的海上运输费用；

③公司和客户各自承担部分运费：公司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并承担前段运输费用，客户承担自指定地点至最终目的地的后段运输费用；该类情形主要为以离岸价（FOB）结算的外销业务，发行人承担内陆运输费用，客户承担离岸后境外运输费用。

（二）相关承担机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设备制造行业中视不同合同约定由公司或客户承担运输费用的情形较为常见，发行人运输费用承担机制符合同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同类业务是否涉及由公司或客户承担运输费用的情形
祥鑫科技	“通常情况下，公司向境外销售的货物，由公司将货物运输到境内离岸港口并承担境内的运输费用，之后的运输费用全部由客户承担；也有部分客户自行安排运输工具来公司的仓库提货，并承担所有的运输费用。大部分向境内销售的货物则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	是
瑞丰新材	“公司内销产品一般由公司送货上门，并负担运输费用，少数客户上门自提；外销产品一般由公司承担内陆运费及港杂费，发出港口后的费用由客户承担，少数客户同时负担内陆运费。”	是
友发集团	“公司经销商的运输费用主要由其自行承担，直销终端客户运输费用部分由公司承担，部分由直销客户承担，因此发行人的运费与主营业务收入及直销收入没有匹配关系。”	是
江南奕帆	“对于内销客户，公司一般需要送货上门，承担由厂区发往客户目的地所需要的运输费用；对于外销客户，双方根据 EXW、FOB、CIF 等贸易模式确定运输费用归属。”	是

综上，发行人设备制造业务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不同合同约定，存在由客户承担、发行人承担以及发行人和客户各自承担部分费用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由发行人负担运费、由客户负担运费或客户自行提货的金额及比例，约定运费承担方的标准，与行业惯例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同一类业务由不同性质主体承担运费的情况，如是，请具体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由发行人负担运费、由客户负担运费或客户自行提货等情形的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制造业务按照运输费承担方不同划分的收入金额、运输费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金额		客户承担运输费用情形	发行人承担运输费用情形	发行人和客户各自承担部分运费情形	合计
收入	2020 年 1-6 月	5,414.36	5,794.94	72.82	11,282.12
	2019 年度	9,876.06	9,423.20	89.29	19,388.56
	2018 年度	5,173.95	7,830.17	-	13,004.12
	2017 年度	5,304.78	10,773.48	476.46	16,554.72
运输费	2020 年 1-6 月	-	150.05	1.02	151.07
	2019 年度	-	249.57	1.07	250.64
	2018 年度	-	216.75	-	216.75
	2017 年度	-	281.25	4.82	286.07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制造业务按照运输费承担方不同划分的收入和运输费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比例		客户承担运输费用情形	发行人承担运输费用情形	发行人和客户各自承担部分运费情形	合计
各情形收入/整体收入	2020 年 1-6 月	47.99%	51.36%	0.65%	100.00%
	2019 年度	50.94%	48.60%	0.46%	100.00%
	2018 年度	39.79%	60.21%	-	100.00%
	2017 年度	32.04%	65.08%	2.88%	100.00%
各情形运输费/整体运输费	2020 年 1-6 月	-	99.32%	0.68%	100.00%
	2019 年度	-	99.57%	0.43%	100.00%
	2018 年度	-	100.00%	-	100.00%
	2017 年度	-	98.32%	1.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制造业务中运输费用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比例		客户承担运输费用情形	发行人承担运输费用情形	发行人和客户各自承担部分运费情形
运输费用/收入	2020 年 1-6 月	-	2.59%	1.40%
	2019 年度	-	2.65%	1.20%
	2018 年度	-	2.77%	-

比例		客户承担运输费用情形	发行人承担运输费用情形	发行人和客户各自承担部分运费情形
	2017 年度	-	2.61%	1.01%

整体而言，客户承担运输费用（包括客户自行提货）和发行人承担运输费用两种情形的收入占比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客户承担运输费用情形下的销售收入占设备制造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2.04%、39.79%、50.94%和 47.99%；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承担运输费用情形下的销售收入占设备制造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08%、60.21%、48.60%和 51.36%。此外，报告期内亦存在少量发行人和客户各自承担部分运费的情形，对应收入占比分别为 2.88%、0%、0.46%和 0.65%。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制造业务运输费用分别为 286.07 万元、216.75 万元、250.64 万元和 151.07 万元，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承担运输费用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运输费用情形下设备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73.48 万元、7,830.17 万元、9,423.20 万元和 5,794.94 万元，该情形下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281.25 万元、216.75 万元、249.57 万元和 150.05 万元，占该情形下收入比例分别为 2.61%、2.77%、2.65%和 2.59%，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设备制造业务整体运输费较 2018 年度增长 15.64%，同期设备制造收入增长 49.10%，主要由于客户承担运费情形对应收入同比提升 90.88%。若仅考虑发行人承担运费的情形，2019 年度运输费用同比提升 15.14%，收入提升 20.34%，增长速度基本匹配。

（二）发行人约定运费承担方的标准，与行业惯例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同一类业务由不同性质主体承担运费的情况，如是，请具体说明

1、发行人约定运费承担方的标准，与行业惯例是否相符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制造业务运输费用承担机制存在多种情形，主要由于不同销售合同的商业背景存在差异，承担方的确定标准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①发行人销售人员在销售谈判的过程中，将是否承担运输费用作为价格谈判的方式之一，例如针对供不应求的设备产品在同等价格情况下通常不承诺承担运输费用；

②部分客户具备较为完整的物流体系或具有长期合作的物流供应商，该类客户通常选择自提设备、自行承担运输费用，从而要求发行人在设备售价方面给予一定折扣；

③针对设备制造外销业务，鉴于 FOB、CIF 等结算模式在出口销售业务中已较为成熟，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制造外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868.04 万元、46.02 万元、562.72 万元和 166.46 万元，占设备制造业务整体收入比例分别为 5.24%、0.35%、2.90%和 1.48%。

结合前述披露设备制造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情况，运输费用承担方存在由客户承担、由发行人承担或由客户及发行人各自承担部分费用等多种情形。发行人运输费用承担条款设置多基于商业考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约定运费承担方的标准符合行业惯例。

2、是否存在同一类业务由不同性质主体承担运费的情况，如是，请具体说明

如前所述，发行人设备制造业务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存在不同性质主体承担的情况，具体包括：

①客户承担运输费用：客户自行安排运输工具至公司提货，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②公司承担运输费用：公司负责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该类情形主要包括 A.合同约定公司承担运输费用的内销业务；以及 B.以到岸价（CIF）结算的外销业务，发行人承担将货物运输至境内离岸港口前的内陆运输费用和后续境外的海上运输费用；

③公司和客户各自承担部分运费：公司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并承担前段运输费用，客户承担自指定地点至最终目的地的后段运输费用；该类情形主要为以离岸价（FOB）结算的外销业务，发行人承担内陆运输费用，客户承担海上运输费用。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承接的上述部分国家科研项目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等并取得相应收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相关项目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权如何认定，并结合具体项目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由政府或代表政府的行业协会委托并提供公益性研发拨款的重大科研项目共 40 项。其中，16 个项目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了项目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24 个项目的合作协议未作明确约定。

（一）明确约定项目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的项目情况

发行人承担明确约定了项目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情况为：

1、仅发行人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于项目承担单位（即发行人）；

2、由发行人和其他单位共同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的，由各个项目承担单位独立完成的项目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该项目承担单位所有，由各个项目承担单位共同完成的归项目承担单位共有。

前述 16 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相关归属权约定如下：

序号	科研项目名称	合作协议/课题任务书	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权约定
1.	陕西省科技厅-核桃绿色脱皮关键技术及深加工产品研发项目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合同（任务）书》	凡使用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下达经费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2.	陕西省科技厅-富硒菜籽油技术研发项目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书》	
3.	陕西省科技厅-元宝枫制油及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	
4.	陕西省科技厅-油脂生产品质安全关键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	
5.	陕西省科技厅-元宝枫油中神经酸连续纯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	
6.	科学技术部-粮食粉尘爆炸风险检测与技术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由单方研究取得的专利和知识产权属承担单方所有；如实施过程中有外部协作，由两方或两方以上单位合作研究形成有关成果，报告、论文为承担各方共享，公开发表和使用时应注明课题名称、编号和单位名称
7.	科学技术部-高大平房仓粮食集中接发新工艺和成套装备开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8.	科学技术部-基于 DEM-CFD 的变温干燥粮食流场分析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序号	科研项目名称	合作协议/课题任务书	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权约定
9.	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速滑馆超大冰面二氧化碳跨临界制冷系统关键技术和示范应用	《国家速滑馆智慧场馆建设和应用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项目合作协议》	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最终项目成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类别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由承担单位共同享有
10.	科学技术部-中原地区小麦适配干燥技术装备优化与示范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子课题名称：中原地区小麦适配干燥技术装备优化与示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子课题名称：粮食产后“全程不落地”收储适配干燥技术装备优化与示范）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各方应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归属。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
11.	江南大学-粳米适度加工技术与智能化、自动化关键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示范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参与各方对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享有独立发表论文的权利和专利申请权，课题参与企业对该专利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使用权和优先受让权； 多方合作完成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在申请专利、发表论文、成果鉴定和申报奖励时，参与各方均享有署名权利
12.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小麦粉适度加工标准、技术规范与方法体系的构建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13.	江南大学-粳米适度加工技术与智能化、自动化关键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示范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大宗米制品适度加工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示范”中课题“大米适度加工关键技术、品质评价体系与产业化示范”合作协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14.	江南大学-工业化米饭专用米加工成套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大宗米制品适度加工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示范”中课题“营养大米、专用米等加工关键技术设备研发与示范”合作协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15.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大米精准智造新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	《R&D Partnership Agreement For Joint Grant Application to MoST-Innovate UK: Newton UK-China Agri-Tech Challenge 201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参与各方对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享有独立发表论文的权利和专利申请权，项目参与企业对该专利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使用权和优先受让权； 多方合作完成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在申请专利、发表论文、成果鉴定和申报奖励时，参与各方均享有署名权利，并按照贡献大小确定排名顺

序号	科研项目名称	合作协议/课题任务书	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权约定
			序，其他权利的分配比例，由参与各方另行约定
16.	科学技术部-木本油料提质增效加工关键技术和设备研究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各方独立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方独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共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 各方研发的成果，依照各方的贡献大小进行权益分配；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而获得的收益由各方共享，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 16 项科研项目的合作协议或课题任务书中约定了项目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均已按照合作协议或课题任务书的约定对项目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进行了相应安排，相关各方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情形。

（二）未明确约定项目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的项目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 24 项科研项目未明确约定项目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研项目名称	合作协议/课题任务书
1.	农业部规划研究设计院-粮食产后“全程不落地”收储适配清理技术及装备优化及示范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2.	科学技术部-新型粮食定型集装包装技术与装具研发及示范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3.	科学技术部-粮食收储品质质量数量信息感知与追溯技术集成研发及示范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4.	科学技术部-粮食产后“全程不落地”收储运一体化模式技术测评与持续优化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5.	科学技术部-“北粮南运”散粮集装箱高效保质运输技术体系构建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6.	科学技术部-集装箱多工位快速装粮及发放技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序号	科研项目名称	合作协议/课题任务书
	术装备研发	
7.	科学技术部-大豆适度加工技术增装备及智能化控制系统开发与示范	《“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8.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滨湖区科学技术局-独联体地区小麦的精深加工项目-发酵法生产饲料级 L-赖氨酸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合同书》
9.	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集装箱多工位集中卸粮接收系统研发及示范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现代食品加工及粮食收储运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子课题实施方案》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粮食烘干设施通用规范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项目合同》
11.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啤酒大麦麦芽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控制的关键技术开发	《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食用植物油脂加工厂项目规范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项目合同》
13.	科学技术部-特色油料精准加工智能化关键装备研制与示范	《“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14.	科学技术部-粮食产后全程不落地技术模式示范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15.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食品加工企业节水减排装备研究	《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16.	科学技术部-“北粮南运”散粮集装箱运输高效装卸粮技术装备研发及示范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17.	陕西省科技厅-亚麻籽皮提取亚麻胶及亚麻木酚素技术研究 项目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
18.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19 年第一批粮食行业标准制修订	《粮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委托协议书（解析塔）》、《粮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委托协议书（连续式滚筒炒籽机）》、《粮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委托协议书（吸收塔）》、《粮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委托协议书（油茶果脱皮机）》
19.	南京财经大学-油料油脂加工流通环节外源性污染物监控研究	《粮食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研究任务合约》

序号	科研项目名称	合作协议/课题任务书
20.	武汉轻工大学-植物油库油脂储藏品质安全控制技术的研究	《粮食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研究任务合约》
21.	国家粮食局-碾米制粉制油节粮节能智能新装备研发与示范	《粮食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研究任务合约》
22.	国家粮食局-稻米留胚米节粮节能智能化关键装备研究示范	《粮食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研究任务合约》
23.	国家粮食局-制粉节粮减损关键智能装备研发及示范	《粮食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研究任务合约》
24.	国家粮食局-食用油节粮减损关键智能装备研发及示范	《粮食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研究任务合约》

针对上述未明确约定项目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的 24 个项目，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30 号）（“《通知》”）规定：“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发行人的上述 24 个项目的合作协议或课题任务书均未将项目列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 40 项国家科研项目中，16 个项目存在关于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约定，发行人及项目各方均按照具体约定安排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24 个项目不存在关于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约定，发行人有权按照《通知》的相关规定，针对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等并取得相应收益。发行人上述关于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的安排符合各方约定、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了解了设备制造业务运输费用承担机制以及各类情况对应收入金额、费用金额及其占比；

2、查阅了公开资料并获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运输费用承担情况，并将发行人情况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向发行人设备制造业务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了不同合同运输费用承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的原因；

4、核查了发行人承接的由政府或代表政府的行业协会委托并提供公益性研发拨款的科研项目的相关立项批复、合作协议、任务合同书、课题任务书，重点核实了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中关于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的相关条款；

5、询问了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关于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事宜。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设备制造业务产生的运输费存在由客户承担、由发行人承担和由客户及发行人各自承担部分等情形，存在同一类业务由不同性质主体承担运费的情况，约定的运输费用承担机制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约定运费承担方的标准主要基于商业考虑，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 40 项国家科研项目中，16 个项目存在关于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约定，发行人及项目各方均按照具体约定安排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24 个项目不存在关于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约定，发行人有权按照《通知》的相关规定，针对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等并取得相应收益。发行人上述关于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的安排符合各方约定、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问题 4.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941.24 万元、50,536.54 万元、56,915.35 万元、69,198.2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613.19 万元、165,700.86 万元、194,667.61 万元、85,729.91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69.05%、64.21%、29.31%、13.6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不及去年一半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增加的应收账款涉及的项目和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较大、资金链紧张的客户；（2）发行人应收账款

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面临较大的回款风险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不及去年一半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增加的应收账款涉及的项目和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较大、资金链紧张的客户

（一）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不及去年一半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增加的应收账款涉及的项目和客户情况

1、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不及去年一半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增加的应收账款涉及的项目和客户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85,729.91 万元，占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04%，不及 2019 年一半，主要由于①公司粮油加工及冷链领域的工程项目通常于春节后启动，上半年一般为建筑施工阶段，下半年为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及交付阶段，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②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公司部分项目产品现场安装及调试安排有所延迟。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且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部分项目进度有所延后，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不及去年一半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业务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差异
设计咨询	9,246.65	11,456.51	-2,209.86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	21,512.59	27,611.95	-6,099.36
工程承包	34,449.24	14,646.68	19,802.56
设备制造	3,213.28	1,976.16	1,237.12
其他主营业务	776.53	1,224.05	-447.52
总计	69,198.29	56,915.35	12,282.94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69,198.2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2,282.94 万元，同比增长 21.58%，主要由于工程承包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9,802.56 万元。工程承包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对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及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2020 年 1-6 月 收入	2020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 款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 款比例
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宝象万吨冷链港项目一期（A 区）项目	21,019.67	18,255.22	16,906.61	92.61%
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	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项目	8,127.01	4,385.88	3,303.27	75.32%

2020 年 1-6 月，客户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的工程承包项目昆明宝象万吨冷链港项目一期（A 区）项目确认收入 21,019.67 万元，客户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的工程承包项目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项目确认收入 8,127.01 万元，由于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述两个项目部分工程已结算但尚未实际收款，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分别增加 18,255.22 万元和 4,385.8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客户及项目于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16,906.61 万元和 3,303.27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1% 及 75.32%。

2、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入占 2019 年 收入比例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相比 2019 年末增长率
中设集团	42.99%	-49.48%
汉嘉设计	71.24%	112.03%
华阳国际	49.13%	-59.40%
中国海诚	32.36%	120.11%
亚翔集成	14.99%	-64.91%
东杰智能	54.95%	15.23%
星光农机	19.54%	-1.69%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入占 2019 年 收入比例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相比 2019 年末增长率
乐惠国际	57.26%	-9.50%
平均数	42.81%	7.80%
中位数	46.06%	-5.60%
中粮工科	44.04%	21.58%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收入占 2019 年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就应收账款增长率而言，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增长 21.58%，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客户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及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扣除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增量后，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18.20%，应收账款增幅并未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客户在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92.61% 及 75.32%，回款情况良好。

（二）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较大、资金链紧张的客户

1、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为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新增的应收账款不属于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也不涉及单项计提，不涉及回款风险较大的客户。

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量应收账款而言，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均已按 100% 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6,312.85	6,114.46	4,806.98	4,558.70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余额	284.46	439.78	284.46	-
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	6,597.31	6,554.24	5,091.44	4,558.70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9,198.29	56,915.35	50,536.54	39,941.24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53%	11.52%	10.07%	11.41%
坏账准备金额	6,597.31	6,554.24	5,091.44	4,558.70

业务类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资金链紧张的客户应收账款

资金链紧张的客户为已破产或已申请破产的客户。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新增的应收账款不涉及资金链紧张的客户。

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量应收账款而言，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资金链紧张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297.27 万元、760.35 万元、1,180.89 万元和 1,046.66 万元，占比为 0.74%、1.50%、2.07%、1.51%，规模较小，账龄均为三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 100%，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针对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公司并未预期相关客户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链紧张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046.66	1,180.89	760.35	297.27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9,198.29	56,915.35	50,536.54	39,941.24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51%	2.07%	1.50%	0.74%
坏账准备金额	1,046.66	1,180.89	760.35	297.27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面临较大的回款风险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回款比例披露情况及与发行人的比较

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中仅华阳国际曾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收账款回款比例。由于其报告期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当时的经济环境与现时存在差异，但基于其业务模式至今无重大变化，故其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仍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华阳国际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84.26%、63.96%、28.72%和 7.48%。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69.05%、64.21%、29.31%和 13.68%。

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与华阳国际披露的数值无重大差异。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2017年12月31 日应收账款	2016年12月31 日应收账款	2015年12月31 日应收账款
华阳国际截至 2018年7月31 日回款率	7.48%	28.72%	63.96%	84.26%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 日应收账款	2018年12月31 日应收账款	2017年12月31 日应收账款
中粮工科截至 2020年8月31 日回款率	13.68%	29.31%	64.21%	69.05%

（二）基于迁徙率的回款分析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核销比例极低，发行人基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迁徙率进行回款分析。

1、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发行人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 2019 年末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应收账款 余额①	2019 年末 3 年以上应 收账款余额②	截至 2019 年末回款金 额③=①-②	截至 2019 年末回款率 ④=③/①
29,162.52	6,211.27	22,951.26	78.70%

发行人 2017 年末相比 2016 年末新增的应收账款在 2019 年末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末 1 年以内应 收账款余额①	2019 年末 2 至 3 年应 收账款余额②	截至 2019 年末回款金 额③=①-②	截至 2019 年末回款率 ④=③/①
25,829.19	7,551.61	18,277.58	70.76%

发行人 2018 年末相比 2017 年末新增的应收账款在 2019 年末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 1 年以内应 收账款余额①	2019 年末 1 至 2 年应 收账款余额②	截至 2019 年末回款金 额③=①-②	截至 2019 年末回款率 ④=③/①
30,367.86	6,235.07	24,132.79	79.47%

2、发行人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发行人可比公司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 2019 年末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 款余额①	2019 年末 3 年以 上应收账款余额 ②	截至 2019 年末 回款金额③=①- ②	截至 2019 年末 回款率④=③/①
中设集团	239,788.45	67,906.78	171,881.67	71.68%
汉嘉设计	33,991.90	9,040.73	24,951.17	73.40%
华阳国际	19,106.21	1,744.07	17,362.14	90.87%
中国海诚	57,341.49	17,263.75	40,077.74	69.89%
亚翔集成	40,859.19	4,860.89	35,998.31	88.10%
东杰智能	26,646.46	2,541.58	24,104.88	90.46%
星光农机	10,558.94	1,211.09	9,347.85	88.53%
乐惠国际	31,773.60	876.04	30,897.56	97.21%
加权平均回款率				77.08%

发行人可比公司 2017 年末相比 2016 年末新增的应收账款在 2019 年末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7 年末 1 年以 内应收账款余额 ①	2019 年 2 至 3 年 应收账款余额②	截至 2019 年末 回款金额③=①- ②	截至 2019 年末 回款率④=③/①
中设集团	158,014.49	58,997.23	99,017.26	62.66%
汉嘉设计	20,369.22	3,630.67	16,738.55	82.18%
华阳国际	13,936.58	2,608.72	11,327.86	81.28%
中国海诚	54,584.93	8,914.53	45,670.40	83.67%
亚翔集成	50,038.48	7,092.70	42,945.78	85.83%
东杰智能	18,360.10	6,959.94	11,400.15	62.09%
星光农机	20,789.42	4,352.25	16,437.17	79.07%

公司	2017 年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①	2019 年 2 至 3 年 应收账款余额②	截至 2019 年末 回款金额③=①- ②	截至 2019 年末 回款率④=③/①
乐惠国际	16,634.30	1,495.97	15,138.33	91.01%
加权平均回款率				73.34%

发行人可比公司 2018 年末相比 2017 年末新增的应收账款在 2019 年末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 年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①	2019 年末 1 至 2 年应收账款余额 ②	截至 2019 年末 的回款金额③= ②-①	截至 2019 年末 回款率④=③/①
中设集团	241,216.84	124,456.36	116,760.47	48.40%
汉嘉设计	26,072.78	5,642.97	20,429.81	78.36%
华阳国际	23,188.44	8,673.22	14,515.22	62.60%
中国海诚	57,992.55	23,964.82	34,027.73	58.68%
亚翔集成	46,145.60	26,609.49	19,536.11	42.34%
东杰智能	21,785.16	10,694.54	11,090.62	50.91%
星光农机	38,431.08	16,180.00	22,251.08	57.90%
乐惠国际	33,346.56	3,604.92	29,741.63	89.19%
加权平均回款率				54.97%

3、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期后回款金额占比对比

中粮工科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中粮工科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回款率	
		中粮工科	可比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162.52	78.70%	77.08%
截止日	中粮工科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回款率	
		中粮工科	可比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829.19	70.76%	73.3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367.86	79.47%	54.97%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78.70%，2017 年新增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70.7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18 年新增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79.4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为减少应收账款增加带来的财务风险，促进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防范坏账风险，加快资金周转，逐步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并加强执行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对未按期结算回款的客户及时联络催收，对存在风险的应收账款及时进行管控。总体而言发行人回款情况良好，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按照设计咨询业务、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工程承包业务、设备制造业务、其他主营业务，分析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大的昆明宝象万吨冷链港项目一期（A 区）项目、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项目的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进行重点分析；

2、查阅了公开资料并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相关情况，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3、核查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账龄较长、回收风险较大的情形，应收账款对象中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4、核查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及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以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不及 2019 年一半主要由于发行人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且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部分项目进度有所延后。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 2019 年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2020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且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客户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及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述两个项目部分工程已结算但尚未实际收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客户及项目于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16,906.61

万元和 3,303.27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1%及 75.32%，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新增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回款风险较大及资金链紧张的客户；针对存量应收账款中回收风险较大、资金链紧张的情形，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4、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处于合理范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78.70%，2017 年新增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70.7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18 年新增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79.4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逐步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整体而言发行人回款情况良好，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的回款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民



中国 北京

2020年12月16日